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許嘉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1

電子郵件：ji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448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044892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都市計畫法第42條與第46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60號函辦理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國民住宅組、公共工程組、建築管理組、綜合計畫組、新市鎮建設組、都市更新組、都市計畫組

